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生課業輔導共同作業要點

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成效，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特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共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對象主要包括：

- (一) 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
- (二) 期中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
- (四) 原住民學生。
- (五) 來自普通高中之四技轉入學生。
- (六) 轉系科學生。
- (七) 轉學學生。
- (八) 其他需特別輔導之學生。
- (九) 畢業專題輔導。

三、第二點第一項之對象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積極主動輔導外，其餘各款之對象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訊，由本系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

四、本系教師除依學校規定上班作息外，應配合所授課班級自習時間或其他時段，公佈「課業輔導時間」（如附表一）以輔導學生課業。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應填入記載表（如附表二）。排定授課時間暨課業輔導時間表（如附表三）備查。

五、本要點所實施的輔導，屬義務性質，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

六、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課業輔導時間」一覽表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授課學制班級	班級自習課時間	輔導時間	地點
備註	1. 輔導時間主要目的在輔導學生課業, 並與學生共同討論問題, 解決學習問題。 2. 輔導情形與輔導結果請填入記載表。 3. 本表完成填寫後請影印發給班級, 或公佈。			

附表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年度第 學期課業輔導記錄表

教師姓名：

輔導時日地點		受輔導學生(班級、姓名)	輔導成果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 請將輔導學生對象，時間及過程，簡要記述。